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鴻馨
電 話：03-5713677
電子郵件：cl@my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清中字第105900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【2016暑期月涵學堂】中學寫作教學工作坊簡章.docx、【2016暑期月涵學堂】說故事工作坊簡章.docx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140.114.60.128/NTH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R00226】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中國文學系月涵學堂暑期課程「中學寫作教學工作坊：什麼是寫作文法？如何應用寫作文法提昇寫作教學？」、「說故事工作坊：從李安電影學說故事」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07年學測國文新題型，「中學寫作教學工作坊」從寫作文法入手，對應到新型考題的引導、習作，給出完整的課程。課程對象包含各級學校國文教學人員，第一梯次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7月1日，第二梯次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7月29日。
- 二、「說故事工作坊」這次透過分析李安的電影作品，學習如何用影像說故事。不僅是故事創作、行銷宣傳的必備技能，亦有助於活化課堂教學或製作呈現理念且敘事流暢精彩的教學記錄。歡迎各界人士報名參加，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課程簡章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。月涵學堂相關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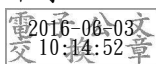


訊息可至本校中國文學系網頁查詢 (<http://www.cl.nthu.edu.tw>)。

四、敬請各縣市教育局、教育處協助轉發課程訊息至所屬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6

線